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12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1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檢測(代碼：3) 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檢測(代碼：5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0年01月07、08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：FI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1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6/12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*										
焚化爐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, 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*, 平均：*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*, 平均：*		≥6(%)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001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23/224 °C	190~260 °C	*	*					
	A002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160.0/160.0 °C	150~180 °C	*	*					
A003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153.7/154.9 °C	140~180 °C	1912.32 Nm³/min	1500~1940 Nm³/min			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6.02/15.89/15.76/15.93/15.61% 平均：15.84%				2.排氣溫度：127.6 °C		3.排氣速度：15.04 m/s				
	4.排氣量 Nm³/min：濕基實測值 1912.32、乾基實測值 1579.00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³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³)	合格 是 否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³)	校正值(ng-TEQ/Nm³)			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PS1012602 (最大值)	6.3	13.1	0.0	11.0	0.015	0.019	1606.93/1269.47	0.1	-
		PS1012603	6.3	13.2	0.0	11.0	0.007	0.009	1610.79/1256.42	0.1	-
		PS1012606	6.5	13.1	0.0	11.0	0.007	0.009	1600.30/1264.24	0.1	-
		PS1012604	6.3	13.3	0.0	11.0	0.004	0.005	1608.97/1238.91	0.1	-
		PS1012605 (最小值)	6.3	13.3	0.0	11.0	0.002	0.003	1607.76/1237.98	0.1	-
平均值		6.3	13.2	0.0	11.0	0.006	0.008	1606.69/1253.19	0.1	-	
備註											
一、依據本公司2019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	
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	
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											
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1012603、PS1012606及PS1012604計算之。											
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1012603(6.77*10 ⁻¹⁰)、PS1012606(6.72*10 ⁻¹⁰)、PS1012604(3.86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5.78*10 ⁻¹⁰)	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										頁次	3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
二、檢測結果摘要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212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2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0年04月09、10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公司(代碼：FI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2)					
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	
	一般固體廢棄物	12.8/12.7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		
	備註：其他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										
	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										
防制設施操作狀況	監測位置		操作參數名稱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
	焚化爐	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*，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15.76/12.19，平均：13.98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	含氧量(%)		11.78/11.68，平均：11.73		≥6(%)				
廢氣性質	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	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
	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
	A004 旋風分離器		廢氣入口溫度	238/228 °C	190~260 °C	*	*				
	A005 半乾式洗滌塔		廢氣出口溫度	172.1/166.4 °C	150~180 °C	*	*				
A006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	廢氣入口溫度	166.6/162.5 °C	140~180 °C	1925.53 Nm ³ /min	1500~1940 Nm ³ /min					
備註：其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質	1.排氣濕度：15.89/16.38/16.05/15.81/15.86 % 平均：16.00 %				2.排氣溫度：117.8 °C		3.排氣速度：14.77 m/s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1925.53、乾基實測值 1626.50										
檢測結果	空氣污染物名稱及檢測方法(代碼)	分析樣品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實測值/校正值(Nm ³ /min)	排放標準(ng-TEQ/Nm ³)	合格是/否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(%)		實測值(ng-TEQ/Nm ³)	校正值(ng-TEQ/Nm ³)			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PS4010606 (最大值)	6.2	13.1	0.0	11.0	0.001	0.001	1623.57/1282.62	0.1	✓
		PS4010602	6.3	13.0	0.0	11.0	0.001	0.001	1608.79/1287.03	0.1	✓
		PS4010603	6.3	13.0	0.0	11.0	4.83*10 ⁻⁴	6.04*10 ⁻⁴	1600.38/1280.30	0.1	✓
		PS4010604	6.3	13.1	0.0	11.0	4.74*10 ⁻⁴	6.00*10 ⁻⁴	1607.32/1269.78	0.1	✓
		PS4010605 (最小值)	6.3	13.0	0.0	11.0	3.51*10 ⁻⁴	4.39*10 ⁻⁴	1576.63/1261.30	0.1	✓
平均值		6.3	13.0	0.0	11.0	0.001	0.001	1605.50/1279.04	0.1	✓	
備註	一、依據本公司2020年02月01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MDL值：如附件										
	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										
	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										
	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PS4010602、PS4010603及PS4010604計算之。										
	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PS4010602(9.65*10 ⁻¹¹)、PS4010603(4.64*10 ⁻¹¹)、PS4010604(4.57*10 ⁻¹¹)及平均值(6.29*10 ⁻¹¹)										
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
實驗室主任 郭淑清

日期：2020年4月10日